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告

2015 年第 8 号

关于重申民航旅客携带“充电宝” 乘机规定的公告

2015 年 5 月份以来,民航航班上发生了多起充电宝引发的不安全事件,给航空运输安全带来安全隐患。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,现将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的规定重申如下:

一、严禁在托运行李中携带充电宝。

二、严禁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;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,必须经航空公司批准且不得超过两个。

三、严禁携带标识不清的充电宝。

四、严禁在飞行过程中使用充电宝。

五、严禁非个人自用目的携带充电宝。

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,公安机关将根据情节,依照国家有关法

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

上述规定同时适用于机组人员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